

2026年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能是：参与城市照明规划的编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管护城市照明设施，验收、接管城市照明设施，缴交路灯电费，管理市政公共用电，管理路灯广告，管护新丰江高喷及珠河桥水景喷泉，完成政府交办的路灯安装/改造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中心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本部内设主任室、财务室、办公室、技术部、维修部。人员事业编制34人，实有人数27人，退休人员15人。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64.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47.9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62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64.68	本年支出合计	2,764.6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64.68	支出总计	2,764.68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764.68	644.28	2,1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2,764.68	644.28	2,120.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64.68	644.28	2,120.4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0	81.1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0	81.1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10	81.1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47.96	527.56	2,120.4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7.56	527.56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7.56	527.56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0.40	0.00	2,120.4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20.40	0.00	2,120.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5.62	35.6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5.62	35.6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62	35.62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44.2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120.4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647.96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5.6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64.68	本年支出合计	2,764.68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64.68	支出总计	2,764.6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44.28	644.28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10	81.1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10	81.1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1.10	81.10	0.00
[212]城乡社区支出	527.56	527.56	0.00
[21203]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27.56	527.56	0.00
[2120399]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27.56	527.56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5.62	35.62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5.62	35.62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5.62	35.62	0.00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44.2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34.18
[30101]基本工资	126.64
[30102]津贴补贴	64.32
[30103]奖金	78.78
[30107]绩效工资	129.09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7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4.3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5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5
[30113]住房公积金	35.6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8
[30201]办公费	22.28
[30228]工会经费	12.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2
[30302]退休费	72.34
[30305]生活补助	0.48

注：无。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3.00	3.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3.00	3.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120.40	0.00	2,120.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20.40	0.00	2,120.4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0.40	0.00	2,120.4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2,120.40	0.00	2,120.40

注：无。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644.28	644.28	644.28	0.00	0.00	0.00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小计	644.28	644.28	644.28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534.18	534.18	534.1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8	37.28	37.28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82	72.82	72.82	0.00	0.00	0.00

注：无。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20.40	2,120.40	0.00	2,120.40	0.00	0.00	0.00	根据本单位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职能实现确保城区道路、社区路灯及公园广场路灯正常亮灯，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及时缴交电费维护路灯设施，保障市区道路及公园社区路灯亮灯率98%；新丰江高喷及珠河桥水景喷泉正常运转
河源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小计	2,120.40	2,120.40	0.00	2,120.40	0.00	0.00	0.00	根据本单位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职能实现确保城区道路、社区路灯及公园广场路灯正常亮灯，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及时缴交电费维护路灯设施，保障市区道路及公园社区路灯亮灯率98%；新丰江高喷及珠河桥水景喷泉正常运转
管护人员经费	156.00	156.00	0.00	156.00	0.00	0.00	0.00	根据本单位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职能实现确保城区道路、社区路灯及公园广场路灯正常亮灯，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路灯专用变压器管护费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保障路灯专用变压器稳定、安全运行，保障市区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路灯供电。保证城市道路及社区，公园广场路灯亮灯率达98%以上
高喷数码灯柱管护费	3.00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确保新丰江高喷两岸12条数码灯柱正常亮灯，提升城市形象，提高城市知名度，提高城市投资意愿，提升市民幸福感。
新丰江高喷维护费	20.00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根据本单位管护新丰江高喷的职能，实现确保每天新丰江高喷正常开放运行
珠河桥水景喷泉管护费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根据本单位管护珠河桥水景喷泉的职能，实现确保珠河桥水景喷泉正常开放运行。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费	275.00	275.00	0.00	275.00	0.00	0.00	0.00	根据本单位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的职能，实现确保城区道路、社区路灯及公园广场路灯正常亮灯。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路灯临时仓库租金	16.40	16.40	0.00	16.40	0.00	0.00	0.00	路灯材料及工具用车仓库放置，确保路灯管护工作正常运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路灯设施安全隐患整改资金	40.00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路灯设施使用年限久远，存在高空坠落，漏电触电的安全隐患，为确保市民生命安全需要整改
路灯电费	1,550.00	1,550.00	0.00	1,550.00	0.00	0.00	0.00	按时缴交电费，确保城市公共照明正常亮灯，高喷、珠河桥水景喷泉正常开放。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64.68万元，比上年减少342.49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减少；支出预算2,764.68万元，比上年减少342.49万元，下降11%，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7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270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2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29.0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31.44平方米，车辆1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今年无购入固定资产预算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路灯电费	1550	按时缴交电费，确保城市公共照明正常亮灯，高喷、珠河桥水景喷泉正常开放。
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费	275	根据本单位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的职能，实现确保城区道路、社区路灯及公园广场路灯正常亮灯。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管护人员经费	156	根据本单位城区道路及公园广场路灯管护职能实现确保城区道路、社区路灯及公园广场路灯正常亮灯，提升市民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注：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